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环不罚字〔2026〕DH2号

吉林省华天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EUMR9945

地址：德惠市布海镇十三家子老砖厂（101省道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郗洪军

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废紫外线灯管的合同和联单填写错误，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以上事实，有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3月27日提供；

2.2026年3月27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复印件1份，现场检查照片1张，2026年3月27日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2026年3月27日现场检查时，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存在危险废物合同书、重量确认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废紫外线灯管代码填写错误的事实，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6年3月27日提供；

3.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复印件1份、危险废物重量确认单复印件1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代码填写错误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2026年3月27日提供；

4.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负责人身份证明书1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负责人的身份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2026年3月27日提供；

5.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负责人授权委托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2026年3月27日、3月27日提供；

6.修改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复印件1份，证明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废紫外线灯管正确代码，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2026年3月27日提供；

7.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复印件1份，关于德惠是东风污水厂委托运营项

目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1 份,证明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厂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运营的事实,证据由吉林省华天环保集体有限公司德惠市分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提供。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四)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8 月 5 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长环不罚告字〔2026〕DH2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规范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